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訴字第7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吳先凱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裕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三、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0年1月22日起至上訴人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3,000元及其利息。四、被上訴人應自110年1月22日起至上訴人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提繳1,998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上訴人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上訴人為00年00月0日生，距其年滿65歲，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其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上訴人每月薪資為33,000元，被上訴人每月應提繳之退休金為1,998元，兩者合計34,998元，則其於上開期間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提繳總額為209萬9,880元【 $(34,998 \text{元} \times 12 \text{個月} \times 5 \text{年}) = 209 \text{萬} 9,880 \text{元}$ 】，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二、三項為高，應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原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32,685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本件應先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89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
02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林怡君